

##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修订公司高管人员效益收入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2010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效益收入的预案》相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修订公司高管人员效益收入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高管人员效益收入。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刘 国 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王 小 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裴 端 卿

2010年8月19日